



# 广州政报

2009年4月(下)

总第48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中国广东—新加坡发展论坛在广州召开



▲ 广州市委常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薛晓峰与新加坡吉宝企业集团董事长林子安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知识城”项目的备忘录》。



▲ 3月24日，以“应对危机，共谋发展”为主题的中国广东—新加坡发展论坛在广州举行。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8期(总第485期)

4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http://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mailto: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目 录

###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恒运电厂22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的通告(穗府〔2009〕18号) ..... (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  
2009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的通知  
(穗办〔2009〕8号) .....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9〕21号) ..... (9)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统筹

高效利用工业用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9〕22号) ..... (14)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  
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9〕23号) ..... (1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民〔2008〕315号) ..... (29)

广州市加强禽类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  
工作的实施意见(穗食安办〔2009〕1号)  
..... (34)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车财政补贴  
资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交函〔2009〕312号) ..... (36)

关于印发《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  
的通知(穗民〔2009〕59号) ..... (41)

### 市长讲话

陈国副市长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4)

###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8)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55)

广州大事记 ..... (63)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8号

## 关于恒运电厂22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建设的通告

恒运电厂22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是广州市的重点建设工程，对提高广州电网安全可靠性以及缓解我市、尤其是东部增城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全长37.8公里，西起萝岗区恒运电厂，东至增城市新塘镇简村500千伏增城变电站，途经萝岗区永和街、夏港街、萝岗街、东区街，黄埔区穗东街、南岗街、荔联街，增城市新塘镇简村、鳌元村。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萝岗区、黄埔区、增城市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8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 2009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属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宣传部2009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委宣传部反馈。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 市委宣传部 2009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是我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应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变化、全面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扎实推进全省“首善之区”建设的重要一年。根据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今年我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着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信心，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着力落实文化体制改革各项任务，着力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为应对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开创广州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格局面提供强大的思想文化保证。

### 一、扎实推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巩固全市人民坚持科学发展的思想基础

1. 深化科学发展观学习。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继续奋勇推进改革开放的信心和决心。围绕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扎实推进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入掌握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普及活动，推动当代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读书活动和“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推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社会。

2. 推进应用理论研究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和确定城市文化形象定位等重大课题研究，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工作。编写出版 2009 年广州文化蓝皮书和广州社会蓝皮书。

### 二、把握舆论导向，努力营造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3. 做好经济形势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宣传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要求，宣传各地各部门积极应对经济形势、

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新思路、新举措；积极主动做好经济热点问题的引导，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化危为机的信心和决心。

4. 精心组织《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宣传。把深化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全国、省、市“两会”等重大主题宣传与《纲要》紧密结合起来，宣传《纲要》出台的背景、重要意义及其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宣传我市制定的《纲要》实施细则和贯彻落实情况，宣传广佛同城化的进展情况等，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更加自觉主动地支持和推动《纲要》的贯彻实施。

5. 加大亚运宣传力度。把承办2010年亚运会作为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一步展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明进步、对外开放的城市形象的重要契机，大力宣传广州亚运会各项筹办工作取得的成绩和亮点，表明广州以最大热情、尽最大努力把广州亚运会办成一届高水平、有特色的亚洲体育盛会的决心和信心；宣传以“争做好市民，当好东道主”为主题的“亚运广州行”以“迎接亚运会，创造新生活”为主题的“亚运中国行”和以“激情盛会，和谐亚洲”为主题的“亚运亚洲行”等活动，反映亚运会是亚洲人民对话、交流、合作和友谊的平台，展现中华民族万众一心、喜迎亚运的生动景象，营造全民参与亚运、全民办好亚运的良好舆论氛围。

6. 进一步增强舆论引导能力。加强主流媒体建设，加快数字电视、移动电视、手机报纸等新媒体发展，为3G、新媒体发展做好服务。把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放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改进典型宣传、主题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切实加强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管理，加强网上正面引导，加强网络舆情监看和评论工作，努力形成网上正面舆论强势。深入推进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完善新闻出版阅评制度。

### 三、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7.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全民行动，组织“我做东道主”市民素质提升教育实践活动、第四届羊城公德公益百星评选、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水平。组织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道德实践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校园活动、中小学生诵读中华经典美文表演大赛，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和未成年人校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推进家长学校达标建设，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

设深入发展。加强理想信念和形势政策教育，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载体和新途径。建立健全政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国防教育“五进”（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工作。

8. 抓好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的各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组织编制《广州市 2009—2011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广州市 2009—2011 年创建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工作计划》和《广州市城市（城区）公共文明指数》，继续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综合考评工作，重点加强政务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环保管理、市容卫生管理、“五小”行业管理、出租室外来人口管理，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水平。扎实做好文明镇、文明示范村、文明社区示范点、星级文明户和文明行业的创建活动，继续抓好文明交通宣传整治活动，发挥赵广军、李森等优秀志愿者的示范带动作用，抓好志愿服务示范街建设，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深入开展。

#### **四、精心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宣传教育活动，唱响时代主旋律**

9. 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教育和改革开放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深刻理解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

10. 精心组织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的宣传。深入宣传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展示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和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的大好形势，努力营造热烈喜庆、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为主题，组织开展优秀舞台艺术作品进京汇报演出、广州市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大型文艺晚会等系列纪念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各类群众性庆祝活动。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和广州解放 60 周年学术研讨会、出版有关图书等系列活动。

#### **五、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11. 全面落实文化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实施全市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各项方案，着力突破“待遇差”瓶颈，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构建多元化扶持机制，推动文艺院团全部转制；推进经营性文化资产重组，做大做强一批文化企业集团；推进新闻媒体优化组织结构和制播分离改革，提升市属媒体传播力和竞争力；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内部改革和机制创新，激发文化事业单位活力；建立健全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制定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和国有文化资产收益收缴与使用管理办法；抓紧实施深化改革的配套政策，完善各类文化发

展经济政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推进政企、政资、政事分开。

12. 繁荣文化艺术事业。开展广州城市文化形象大讨论活动，吸引市民群众参与讨论，邀请海内外知名学者和策划专家研究广州城市文化形象定位。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战略，做好2009年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作品申报工作和参加第九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表演评奖节目。大力开展“我们的节日”群众性文化活动，重点办好社区“周周乐”群众广场文化活动，组织好乡村“文化大篷车”巡演活动。办好广州民俗文化艺术节、乞巧文化节、农村文化欢乐节、水乡文化节等活动，打造民间民俗艺术文化品牌。加强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广州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加快南越王博物馆环境整治、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作，修缮保护开发三元里抗英纪念馆、南沙虎门炮台遗址等一批文化遗迹，完成《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编纂工作，保护民间岭南书画、粤剧粤曲“私伙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填补未建文化室社区（村）空白，优先改造一批建设标准偏低、面积偏小、设施不完善的文化室，基本完成农村行政村、转制社区“农家书屋”和“绿色网园”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任务；建设农村地区无线覆盖接收与发射塔，完成20户以下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台和已通有线电视自然村通农村公共广播的目标，基本形成以有线电视网络为主体、无线覆盖为保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为补充的农村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区居民平均每千户拥有一个标准的文化活动户外广场（每千人拥有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街镇文化站85%达到省一级站以上标准；各区（县级市）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基本形成市、区（县级市）、街（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现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

14. 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建立与先进城市口径相一致的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及时准确掌握城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状况；完善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重点建设一批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广州文化创意大厦建设，建立文化创意产业产品展示、销售和消费平台。

## 六、加强外宣工作，进一步塑造广州良好城市形象

15. 规范新闻发布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和《广州市新闻发布制度》，制订《广州市新闻发布制度实施细则》，推动我市新闻发布制度的规范化。策划组织系列“记者日”采访活动，推

动广州地区新闻媒体与境外主流媒体的合作交流。

16. 开展经贸文化体育外宣活动。围绕广州“友好城市三十周年活动”，在日本福冈等地开展城市文化外宣活动，组织“寻访友好城市，展现立体广州”大型采访活动。利用广东音乐曲艺团的广东音乐精品音乐会——《东方天籁》前往奥地利等国开展国际巡演之机，充分展示广州的文化形象。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博览会、广州国际汽车展、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等大型活动为平台，并与经贸、外事、文化、体育、旅游等部门加强交流与合作，推动广州与国外民间文化交流。利用亚组委亚洲地区海外媒体见面会，做好广州城市形象的海外宣传。利用澳门回归10周年的时机，加强与港澳地区媒体的交流。制作以“中国广州”为主题的城市外宣系列片；继续办好大洋网《广州生活》英文频道、广州电视台英文频道和广州英文早报。加强对境外媒体涉穗报道的舆情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制。

###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17.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动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科学发展。大力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做好宣传系统有关单位领导班子的调整充实以及市社科联、市文联换届工作。

18. 实施人才发展战略，着力构建文化人才保障机制。组织实施第三届广州市宣传思想战线培养优秀人才工程，办好文化产业经营管理高级人才研修班、全球传播与新闻发言人研修班、新闻发言人赴美高级研修班、局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秘书培训班等。

主题词：宣传思想工作 要点 2009年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21号

## 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患重大疾病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会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且患有重大疾病在本市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以下人员：

- (一) 最低生活保障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
- (二) 五保供养对象；
- (三)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
- (四) 重度残疾人；
- (五) 自付医疗费用有困难且影响基本生活的其他人员。

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人员统称困难人员，其中属于城镇户籍居民的称城镇困难人员，属于非城镇户籍居民的称农村困难人员；第（五）项所列人员称其他人员。

**第三条** 市民政局主管本市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市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机构（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临时特别医疗救济申请审批、医疗费用核算、处理群众医疗救助投诉等工作。

区（县级市）民政局主管本辖区医疗救助工作和负责相关审批工作。

市、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负责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医疗费用的汇总审核。

街道（镇）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申请、调查、核实、上报、医疗费报销等工作。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受街道（镇）民政部门委托承担医疗救助的申请、调查等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卫生、财政、公安、国土房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残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困难人员及无工作单位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市医疗救助金（下称救助金）支付其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应

缴纳的费用（下称参保费用）。

**第六条** 城镇困难人员，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一级医院 100 元、二级医院 200 元、三级医院 300 元。

农村困难人员，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一级医院 50 元、二级医院 100 元、三级医院 200 元。

困难人员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负担的起付标准高于前两款规定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救助金支付。

**第七条** 困难人员就医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和在门诊治疗的指定慢性病基本医疗费用，属于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由救助金负担 80%，其中，“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或抚养义务人）人员、孤儿、五保对象，由救助金负担 100% 的基本医疗费用。

**第八条** 困难人员每人每年累计医疗救助的最高限额为 1.5 万元（不含资助的参保费用）。

**第九条** 困难人员凭所在区（县级市）民政局核发的《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市残联核发的《残疾人证》，直接在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所在区（县级市）内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医疗费减免。其中，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凭所在单位证明办理医疗费减免。

**第十条** 其他人员因治疗重大疾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较重，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经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报销部分医疗费，每人每年最高限额为 1.5 万元。

**第十一条** 其他人员申请医疗救助，应当填写《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评估审批表》，向户口所在地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户口簿、身份证；

（二）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单，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在门诊治疗的指定慢性病的医疗费用、自付费用单据原件；

（三）家庭和个人收入、家庭资产资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街道（镇）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加具初审意见后报所在区（县级市）民政局。

区（县级市）民政局自收到街道（镇）民政部门的申请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

成审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救助金申请获批准后，申请人凭批准的《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评估审批表》，到户口所在地街道（镇）民政部门按批准的额度报销医疗费。

**第十四条** 救助金来源以市、区（县级市）财政安排为主，社会筹集为辅。

**第十五条** 救助金中由市、区（县级市）财政安排部分，市、区（县级市）按7:3的比例分担。对区（县级市）分担的30%部分，市财政局按各区（县级市）的救助人数和财力状况合理计算负担额。市财政局建立救助金专户，负责救助金的归集、核拨、支付等工作。救助金当年未用完的，结转下年度滚存使用。

**第十六条** 救助金必须全部用于医疗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救助金的筹集、管理、使用等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从事医疗救助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一）不按规定受理医疗救助申请；
-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故意签署不同意医疗救助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故意签署同意医疗救助意见的；
- （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挪用、扣压、拖欠救助金的。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金的，由区（县级市）民政局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救助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具有以下情况的，可以申请特别医疗救济：

- （一）困难群众在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不在本办法救助范围内的其他疾病的；
- （二）本市户籍居民在享受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和本办法规定的医疗救助后，仍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疾病是指参照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的疾病以及在门诊治疗的指定慢性病。

本办法所称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是指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规定的用药、诊疗项目、医疗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扣除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可支付部分后，个人相应负担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卫生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慈善医院关于城镇特困人员重大疾病医疗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2002〕123号）停止执行。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22号

##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房管局 关于统筹高效利用工业用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关于统筹高效利用工业用地的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 关于统筹高效利用工业用地的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房管局

为加强土地资源利用管理，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结构，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充分发挥我市工业的集聚规模效应，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 统筹城乡。加强城乡规划衔接，优化城乡用地布局，强化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形成城乡土地合理利用的新格局，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控制总量。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有序、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过快增长。

(三) 用好增量。提高工业项目用地准入门槛，建立工业项目用地预申报和项目预评估制度，完善工业用地市场配置机制，强化合同监管，提高新建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四) 盘活存量。整合土地资源，不断完善低效用地、闲置用地盘活再利用的工作机制，提高土地总体使用效益。

##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 (一) 加强规划引导。

加强市、区（县级市）两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协调衔接的基础上，结合规划修编工作，在编制工业布局规划时体现前瞻性、系统性要求，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提升产业集聚规模效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国土房管局、经贸委、规划局配合）。

### (二) 加快工业用地储备。

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储备、分区实施”的工业用地储备机制。统筹制订市、区（县级市）两级工业用地储备规划，各区、县级市工业用地储备规划纳入市级规划统筹安排，市统筹制订工业用地储备规划时适当向重点地区倾斜；市政府批准全市工业用地储备规划后，市及各区、县级市分别下达市及本区、县级市年度工业用地储备计划和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配合市开展辖区内的工业用地储备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土地整理工作（市国土房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三) 提高新建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一是修订完善《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下称《指南》),进一步提高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投资强度和产出率等准入门槛,鼓励引进高科技、高税收、高附加值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配合)。二是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上限控制值、降低工业用地绿地率的下限控制值,在今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中,提出工业用地的容积率上、下限控制值和绿地率上、下限控制值,并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附件中明确(市规划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经贸委配合)。

**(四) 建立工业项目用地预申报和项目预评估制度。**

一是建立工业项目用地预申报制度。通过市国土房管局公众网站公开接受用地单位的工业项目用地预申报,并根据预申报的用地选址意向、用地面积、产业类型、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开工时间等信息,汇总建立工业项目用地信息库。各区、县级市负责适时引导用地单位进行用地预申报(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二是建立工业项目预评估制度。依据我市产业政策、全市工业布局规划和《指南》等,对工业项目用地信息库中的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出占地少、产出大、效益好的优质工业项目,为合理安排工业用地的出让奠定基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经贸委、环保局、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五) 完善工业用地出让制度。**

进一步完善土地市场配置机制,科学编制工业用地出让计划,合理安排工业用地出让的规模、结构、时序。严格按照产业和供地政策供地,严格执行国家用地行业定额和《指南》标准,达不到标准的不予供地。在考虑企业投资运营特点和生产线生命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土地的有偿使用年限,建立工业用地租赁制度,引导部分工业项目以短期出让或租赁的形式取得土地(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环保局配合)。

**(六) 强化工业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监管。**

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约定投资强度、容积率、开竣工时间、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指定专门机构跟踪合同履行情况,不能按约定执行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工业用地项目竣工后组织用地验收,对未达到用地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地价的一定比例加收违约金,具体办法另行制订(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规划局配合)。

**(七) 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一是鼓励用地单位充分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新建、扩建、翻建标准式多层厂房。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二是加强低效工业用地的再利用。存量工业用地不能达到《指南》标准的，视为低效工业用地，可由土地储备机构协议收购后再利用（各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国土房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三是加大土地置换整合力度。在不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将零散建设用地复耕与农用地置换，以利于土地整合使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各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国土房管局配合）。四是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对闲置土地征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

#### （八）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

按照统筹城乡的原则加快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的规模和空间布局。尽快制订《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统筹城乡的有形土地交易市场，逐步提高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各区、县级市要积极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将分散的集体建设用地（含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集聚化和规模化经营（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广州市统筹高效利用工业用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的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工业用地高效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协助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规划局、环保局，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政府，从化市、增城市政府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会，组织、协调、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

**主题词：工业 土地 方案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23号

##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09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2009 年是贯彻落实“十一五”规划的关键年，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要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把深化改革的部署贯穿到各项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坚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分类推进，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坚持实践探索与制度建设相结合。要重视改革成果的转化，及时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制度化、法制化，为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机制保障。

## 一、重点改革任务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研究制订广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范围内政府机构改革，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力争年内完成对 816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实现精简 50% 左右审批事项的目标，加大力度推行审批制度管理“零收费”制度。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意见》，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整体规划和设计，完善改革思路和有关配套政策。积极探索市向区（县级市）下放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区（县级市）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二）深化财政、金融、投资等体制改革。调整公共支出结构，超收安排民生和各项公共服务支出的比重超过 70%。按事权和财权相统一原则，完善市对区的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落实国家取消和停征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研究开展开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改革试点，打造一流的国际营商环境。继续推进广州市商业银行重组和农村信用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开展设立“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继续争取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推动产权交易市场发展，建设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积极争取广州成为国家保险综合改革试验区，探索开展科技保险试点。积极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做好新组建投融资主体业务运作和有关资产债务移交工作。

(三) 加快推进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鼓励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的激励机制。对具备条件的村开展“创建充分就业村”活动试点。出台并实施《关于推进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广州市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广佛两地就业服务对接，推动建立两市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转移就业协作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集体协商工资比例进一步提高。完善最低工资指导线制度和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

(四)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进一步扩大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年底实现覆盖9万城镇老年居民的目标。全面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扩面，努力实现参保覆盖面达25%（即27万人）以上的目标。出台并实施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体系。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制订《广州市生育保险实施办法》。探索广佛两地建立“定点互认、（异地）费用互审、协助监督”医保管理合作模式。积极落实保障性住房财政投入政策，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用地储备和优先供地机制，健全具有广州特色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

(五) 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制订实施《广州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改革管理模式，探索引进民办教育社会服务中介机构的试点工作。理顺市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管理体制，形成更有利于市属高校发展的新机制。完善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人员聘用制度，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探索多种形式的办学模式和运作方式，积极引进国外知名高校和港澳名校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争创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研究制订广州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探索公共卫生机构预算管理改革，保证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促进卫生监督网络向镇、街延伸。开展组建公立医院管理机构可行性研究，探索促进公立医院科学发展管理新模式，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发挥试验区作用。

(六) 推进服务业体制改革。积极争取广州成为国家服务业改革试点城市。力争完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做大做强一批文化企业。完成所有市属文艺院团转企改制，推进博物馆分级管理制度，下放部分市属博物馆委托区（县级市）级政府管理，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打造全国性的公共文化建设示范区。制订《广州市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在继续推进6个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职能委托转移试点的基础上，扩大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职能的范围，加快推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脱钩步伐。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试点，提高社会公共

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七) 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制订出台《广州市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支持广州开发区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制订出台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区（县级市）建设的评价指标体系。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税收优惠政策。探索推进行业组织和产业联盟发展，成立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软件工业创新联盟等行业中介机构。探索技术创新平台、创业投融资平台和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与发展新机制。

(八)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抓紧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以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为契机，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跨地区、跨部门重组。分类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健全董事会制度，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比例。扩大外派监事的覆盖范围，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全部派驻监事会的目标。积极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融入全市产业发展的主导方向。贯彻落实《关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若干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创业基地的资金扶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九) 完善要素市场体系。修订完善《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探索和试点土地储备市场化运作的具体办法。制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的意见》。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逐步推进阶梯式水价改革，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区（县级市）水务体制改革。完善车用液化石油气“气气联动”定价机制，合理制订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深化污水处理收费改革。继续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限制高耗能企业发展。

(十)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启动申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省级试点，支持广州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建设。在花都区花山镇、从化市城郊街、增城市小楼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试点。积极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有序流转，制订出台《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办法》。研究制订《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管理办法》。探索闲置宅基地置换机制，统筹规划农村住宅建设，率先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 二、重大改革项目试点

推进三大改革重点项目试点。一是着力推进广州国家级开发区创新发展模式改革试点。完成《广州国家级开发区创新发展模式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编制并上报省

政府审批，强化国家级开发区在产业集聚、对外开放和体制创新中的辐射带动作用。二是着力推进我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试点。学习香港先进管理经验，重点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社区建设三大领域创新发展，加快构建行政管理与社会自治有效衔接的政社互动合作善治新机制。三是着力推进增城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完成《增城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编制并上报省政府审批。

### 三、组织实施

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改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稳定，确保2009年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建立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统筹安排，密切跟踪、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加强对各项改革的指导与协调。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改革，一把手要亲自抓。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强化改革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有关工作。有改革试点任务的有关部门及区（县级市），要积极主动开展试点工作。各牵头部门及各区（县级市）每半年向市发展改革委通报本部门改革进展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上报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广州市2009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体制 改革 通知

附件：

## 广州市 2009 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分解表

序号	重点改革任务	内 容	目 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研究制订广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范围内政府机构改革。 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整体规划和设计,完善改革思路和有关配套政策。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力争年内完成对 816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实现精简 50% 左右审批事项的目标,加大力度推行审批制度管理“零收费”制度。 积极探索市向区(县级市)下放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区(县级市)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率先实行审批制度管理“零收费”制度	市编办 市法制办	市人事局、发展改革委 市编办、政务办
2	深化财政、金融、投融资体制改革	调整公共支出结构,超收安排的民生和各项公共服务支出比重超过 70%。 按事权和财权相统一原则,完善市对区的财政管理体制。  继续推进广州市商业银行重组和农村信用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继续争取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 推动产权交易市场发展,建设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 争取广州成为国家保险综合改革试验区,探索开展科技保险试点。 开展设立“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率先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市府研究室 市财政局	市法制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金融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落实国家取消和停征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开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改革试点。	市物价局	广州开发区
		积极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做好新组建投融资主体业务运作和有关资产负债移交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建委	

序号	重点改革任务	内 容	目 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	加快推进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p>建立鼓励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的激励机制。对具备条件的村开展“创建充分就业村”活动试点。</p> <p>出台并实施《关于推进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和《广州市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p> <p>形成广佛两地就业服务对接,推动建立两市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转移就业协作制度。</p>	<p>市劳动保障局</p>	各区、县级市政府	
4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p>大力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集体协商工资比例进一步提高。</p> <p>完善最低工资指导线制度、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p>	<p>市劳动保障局</p>	市财政局	
		<p>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p> <p>进一步扩大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年底实现覆盖9万城镇老年居民的目标。</p> <p>全面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扩面,努力实现参保覆盖面达25% (即27万人)以上的目标。</p> <p>出台并实施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体系。</p> <p>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例。</p> <p>制订《广州市生育保险实施办法》。</p> <p>探索广佛两地建立“定点互认、(异地)费用互审、协助监督”医保管理合作模式。</p>	<p>市劳动保障局</p>		
		<p>积极落实保障性住房财政投入政策,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用地储备和优先供地机制,健全具有广州特色的多层次次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p>	<p>市国土房管局</p>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改革任务	内 容	目 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5	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制订实施《广州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改革管理模式,探索引进民办教育社会服务中介机构的试点工作。理顺番禺技术职业学院等市属高校管理体制。完善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人员聘用制度。探索多种形式的办学模式和运作方式,积极引进国外知名高校和港澳名校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	争创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	市教育局	
6	推进服务业体制改革	研究制订广州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探索公共卫生机构预算管理改革。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开展组建公立医院管理机构可行性研究,探索促进公立医院科学发展管理模式。积极争取广州成为国家服务业改革试点城市。	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发挥试验区作用	市卫生局	
		力争完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完成所有市属文艺院团转企改制。推进博物馆分层级管理制度。	打造全国性的公共文化建设示范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局
		制订《广州市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扩大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职能的范围,加快推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脱钩步伐。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试点,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改革任务	内 容	目 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7	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制订出台《广州市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支持广州开发区建设世界一流科技园。制订出台创新型企业、创新型企业县建设的评价指标体系。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探索推进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发展，成立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软件工业创新联盟等行业协会。探索技术创新平台、创业投融资平台和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与创新发展机制。	率先建立创新型城市	市科技局	广州开发区
8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	抓紧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以市区产业整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的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跨地区、跨部门重组。完善国有企业治理机制。健全董事会制度，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比例。扩大外派监事会的覆盖范围，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全部派驻监事会的目标。	市国资委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改革任务	内 容	目 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修订完善《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探索和试点土地储备市场化运作的具体办法。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9	完善要素市场体系	制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的意见》。	率先建立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	市委政策研究室	市政府研究室、外经局
		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逐步推进阶梯式水价改革，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完善车用液化石油气“气气联动”定价机制，合理制定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继续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限制高耗能企业发展。	市物价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 贸委、水务局	
		深化区(县级市)水务体制改革。	市水务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10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启动申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省级试点，支持广州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建设。 在花都区花山镇、从化市城郊街、增城市小楼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 率先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广州开发区	
		积极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有序流转，制订出台《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办法》。 探索闲置宅基地置换机制，统筹规划农村住宅建设。	市农业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改革任务	内 容	目 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1	着力推进改革 项目 试点 点。	着力推进广州国家级开发区创新发展模式改革试点。 学习香港先进管理经验,着力推进我市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着力推进增城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府研究室 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开发区、南沙 开发区 市民政局 增城市	

##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08〕315号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劳动保障局：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直接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联系人：官洁君，电话：83179393）

##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加快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根据全国老龄办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08〕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其养老所需的专业化服务。

**第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对象为在本市居住的60岁以上（含60岁）的老年人。

**第四条** 广州市民政局负责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调查研究、综合协调等工作。

广州老年人服务中心受广州市民政局委托，负责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是本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服务人员培训、服务对象评估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财政、卫生、劳动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

卫生部门负责利用社区卫生服务资源，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结合社区再就业等工作，落实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再就业人员各项优惠政策。

**第六条** 根据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和本人条件的不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分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自费购买服务两种类型。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居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年人：

- (一)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重点优抚对象中生活不能自理的；
- (三) 曾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且生活不能自理的；

- (四) 80 岁以上(含 80 岁)独居或者仅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
- (五)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重点优抚对象中独居或者仅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
- (六) 100 岁以上(含 100 岁)的。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为:

-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条件的老年人,每月享受价值 300 元的服务;
- (二)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条件的老年人,每月享受价值 200 元的服务;
- (三)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至第(六)项条件的老年人,每月享受价值 100 元的服务。

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两项以上条件的,只享受标准较高的一项服务。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

各区、县级市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增加的经费由各区、县级市负担。

**第十条** 区、街应当依托现有的社区服务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资源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具体承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可以由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依法设立,也可以由社会中介组织以及民办养老机构依法设立。

**第十二条** 区、县级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费由区、县级市解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适当资助。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当统筹使用“星光老年之家”、“平安通”呼援服务系统等社区服务资源。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承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适当资助。

**第十四条** 广州市民政局每年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办法另行制定),评估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五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主

要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心理辅导及其他养老服务。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可以按实收取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须经物价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十六条** 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当每季度向区、县级市民政局报送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区、县级市民政局汇总后上报广州市民政局。具体报告制度由广州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吸纳本市户籍“4050”失业人员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申请享受本市促进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岗位应当列为社区公益性岗位。

**第十八条** 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设置社会工作岗位，从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等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中选聘工作人员。

政府购买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

**第十九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应当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后，再安排其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必须佩带统一标识，具体式样由广州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的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报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批，并确定资助标准。

**第二十二条** 自费购买服务的，可以向经核准设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出申请，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与服务对象确定服务内容、形式、价格等。

**第二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应当与服务对象、服务人员签订三方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时间、权利、义务等。服务合同范本由广州市民政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老年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配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并提供相关服务，指定专门医护人员定时上门巡查，为服务对象建立《广州市居民健康档案》。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报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民政局根据各区、县级市民政局上报情况编制市本级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和工作经费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民政部门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费，于当年6月

份前将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 50% 经费预拨到各区、县级市。各区、县级市民政局以每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期统计当年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人数及应补助金额，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数据上报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民政局汇总后于 2 月 15 日前送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审核后于 3 月 15 日前与广州市民政局联合发文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广州市加强禽类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食安办〔2009〕1号

为了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在市场流通环节的传播，根据《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9号）和《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农医发〔2006〕1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活禽经营市场实行定期休市或轮休消毒制度。**在休市或轮休期间，对活禽经营场所、活禽笼具、宰杀器具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

（一）活禽批发市场实施每月空场休市2天。空场休市消毒的具体实施方案由活禽批发市场开办者自行制定，农业动物防疫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二）城区农贸（肉菜）市场活禽交易档每周空档轮休1天。空档轮休消毒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城区农贸（肉菜）市场开办者自行制定，工商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二、逐步实施在城区内肉菜市场活禽不得在市场过夜的制度。**活禽经营者应根据销量购进活禽，当天不能售完或处理的，每档滞留活禽不得超过当天进货量的10%。

**三、活禽经营市场出现禽只异常死亡或有高致病性禽流感可疑临床症状，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部门报告。**对该种情况的禽只病原学监测结果呈阳性的，市场开办者应立即启动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配合兽医部门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四、明确落实责任制度。**

（一）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的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定期到活禽经营市场指导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做好消毒、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活禽经营行为日常监督管理。

（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从业人员公共卫生管理。

（四）市场负责人是活禽经营活动的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对活禽

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制度，建立活禽经营者档案、制定消毒、无害化处理制度、制定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并设专人每天对活禽经营情况进行巡查，督促经营者执行相关法规和制度。

(五) 活禽经营者经营的活禽应当有检疫证明，并在经营地点公示活禽产地和检疫证明，活禽售出后，检疫证明应保存30天以上。禁止购入、销售和加工病、死禽只以及无检疫证明的活禽和禽肉。禁止在城区市场外经营活禽，一经发现由工商、城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查处。

活禽经营者应根据销量购进活禽，避免在市场内大量积压、滞留活禽。每天收市后对禽类存放、宰杀、销售摊位等场所和笼具、宰杀器具等用具进行清洗，并配合市场开办者实施消毒和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活禽经营者应建立购销台帐，如实记录进货时间、来源、名称、数量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还应记录销售的禽类及禽类产品名称、流向、时间、数量等内容。

##### 五、逐步淘汰城区农贸（肉菜）市场销售活禽。

加快推动活禽的集中屠宰和城区农贸（肉菜）市场活禽屠宰后上市经营的工作，用经屠宰后的保鲜或冷冻动物产品替代活体动物经营，提高食用动物产品的安全质量水平和监管能力。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法律、法规、规章对禽类经营市场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市场 意见

##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车财政补贴资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交函〔2009〕312号

市各本级公交企业：

为保持我市城市公交行业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公交行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车财政补贴资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请你们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审计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 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车财政 补贴资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持我市城市公交行业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公交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和《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城建〔2006〕28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公交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适当弥补我市公交行业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使用清洁能源（指车用液化石油气LPG，下同）和对特定对象实行乘车免票优惠（指老人、残疾等乘车免票等）造成经营亏损的专项资金。财政补贴时间从2008年1月1日起计算共3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持有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共交通营运证》的企业。市交委、财政局、物价局、审计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实施具体分配、监管工作。

**第四条** 公交行业财政补贴按“实事求是、适当补贴”的原则实施，政府对公交行业的财政补贴，通过从LPG新购、改造贴息和燃料价格上涨补贴两方面体现，具体如下：

- (一) 公交企业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而造成的政策性亏损主要由政府补贴；
- (二) 公交行业因按政府规定使用清洁能源（包括为使用清洁能源实施的车辆新购、改造）和对特定对象给予免票乘车优惠而增加运营成本和减少营运收入，由政府适当补助。

**第五条** 2007年以前年度（含2007年），对公交行业使用清洁能源实施车辆新购、改造而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5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财政补贴2.4亿元。其中2亿元已经市政府同意在本办法发布之前分配完毕，剩余的0.4亿元按照贷款贴息和老年人优惠乘车两项指标各占0.2亿元进行分配。企业应得财政补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贷款贴息补贴金额} = \text{全行业贷款贴息补贴额} \times (\text{该企业贷款额}/\text{全行业贷款总额})$$

企业老人免票乘车补贴金额 = 全行业老人免票乘车补贴金额 × (该企业客流量 / 行业客流量总量)

**第六条** 2008 至 2010 年，对公交行业因使用清洁能源而发生的车辆新购、改造贷款利息和燃料价差给予适当补贴。

(一) 贷款利息补贴，每年为 0.9 亿元。各公交行业应得财政补贴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贷款贴息补贴金额 = 全行业贷款贴息补贴额 × (该企业贷款额 / 全行业贷款总额)

(二) 行业燃料价差补贴标准，按我市 LPG 零售供应价格与公交企业行业 LPG 平均综合盈亏平衡点（以下简称行业平均保本点，下同）之间的差额，按照 80% 的比例确定。各公交企业应得财政补贴计算公式如下：

全行业燃料价差补贴总额 = (LPG 零售供应价格 - 行业 LPG 平均保本点) × 80% × 上年度全行业实际 LPG 消耗总量 / 年。

柴油零售价格高于 5.28 元 / 升时，超出部分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资金来源在全行业燃料价差补贴总额中解决。具体分配由市交委会财政局、物价局、审计局等部门研究决定。

企业燃料价差补贴金额 = 全行业燃料价差补贴总额 × (该企业日均公交车辆燃料定额消耗量 / 全行业日均公交车辆燃料定额消耗总量)

企业日均定额 LPG 消耗量 =  $\sum$  (车辆日均标准行驶里程 ÷ 100 × 不同车型每百公里标准 LPG 消耗量 × 不同车型车辆数)

企业日均定额柴油消耗量 =  $\sum$  (车辆日均标准行驶里程 ÷ 100 × 不同车型每百公里标准柴油消耗量 × 不同车型车辆数)

**第七条** 行业平均保本点每年由市财政局、市交委、物价局根据公交企业上年度的实际收入（不含市本级燃料价差补贴）和成本费用情况测算确定，作为本年度计算补贴的依据。

**第八条** 公交企业不同车型每百公里标准燃料消耗量，由市交委根据行业上年度实际燃料消耗量及车辆数，并结合行业技术标准测算确定，作为本年度计算补贴的依据。

**第九条** 每年 9 月底前，市交委编制下一年度公交行业财政补贴支出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市本级财政预算经批准后，市财政局及时向市交委下达公交行业财政

补贴支出计划。市交委按规定组织公交企业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市交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交企业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材料，确定具体财政补贴分配金额。由市交委通知企业，市财政局根据确定的财政补贴金额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按季拨付给企业。

**第十三条** 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应当用于本市核定的公交业务，优先用于偿还相关贷款利息、支付燃料价款。

**第十四条** 企业应配合市交委、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开展的行业管理和财务审计、监督等工作。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缓、扣减、停止拨付财政补贴资金或取消给予财政补贴资格：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
- (二) 报送不实或虚假补贴申报材料的；
- (三) 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的；
- (四) 不服从政府应急临时调度指令的；
- (五) 不执行公交票价优惠和使用清洁能源政策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十六条** 企业因执行本办法遇有问题或异议，可向市交委反映，市交委单独或商市财政局给予答复。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城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分配表

主题词：交通 补贴 管理 通知

## 广州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分配表

公司名称	贷款贴息补贴			LPG 用气量补贴				定额用油补贴				补贴总额 (万元)
	贷款额 (万元)	比例 (%)	补贴额 (万元)	车辆数	日均用气 量(万升)	比例 (%)	补贴额 (万元)	车辆数	日均用油 量(万升)	比例 (%)	补贴额 (万元)	

备注：（一） 贷款额以企业新购和改造 LPG 车辆数为基准，同时结合企业的实际贷款额，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确定。即企业实际贷款额比按照 LPG 新购和改造车辆数计算的贷款额低，则以实际贷款额为准；企业实际贷款额比按照 LPG 新购和改造车辆数计算的贷款额高，则以按照 LPG 新购和改造车辆数计算的贷款额为准。LPG 新购车辆按照 50 万元/台计算，LPG 改造车辆按照 10 万元/台计算。（二） LPG 用气量和柴油用量补贴为定额补贴，定额数据以行业补贴年度的平均标准值为准，如企业的实际数据如比行业平均标准值高或低，均只以平均标准值计算补贴额。根据上述原则，定额标准值如下：1. 车辆行驶里程标准按照 246 公里/天计算。2. LPG 用气量标准按 5 种车型计算，即空调大巴车辆 68 升/百公里、空调大中巴 50 升/百公里、空调巴 34/百公里、非空调大巴车辆 58 升/百公里、非空调大中巴 42 升/百公里。3. 柴油用量标准按 5 种车型计算，即空调大巴车辆 40 升/百公里、空调大中巴 31 升/百公里、空调中巴 16/百公里、非空调大中巴 23 升/百公里。由于每年车辆的技术状况等因素有一定变化，对 LPG 用气量和柴油用量的定额标准会产生一定影响，故每年根据公交行业实际情况对定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 关于印发《广州市革命公墓 安放骨灰规定》的通知

穗民〔2009〕59号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驻穗各单位：

《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 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骨灰安放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革命公墓（以下简称公墓）是安（存）放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的军人、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骨灰的墓园；是褒扬烈士，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的场所。

**第三条** 广东省、广州市、中央驻穗单位和驻穗部队的下列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士，因公牺牲、病故后，其骨灰可以安（存）放在公墓：

- （一）烈士；
- （二）军人；
- （三）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 （五）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爱国知名人士；
- （六）援助我国建设的国际友人；
- （七）其他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公墓安（存）放骨灰的人员。

**第四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逝者亲属到公墓管理处填写骨灰安（存）放登记表，经逝者生前县（团）级以上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到公墓管理处办理骨灰安（存）放手续；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逝者生前所在单位或者相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广州市民政局核准后，到公墓管理处办理骨灰安（存）放手续。

**第五条** 夫妻生前一方为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至第（七）项人员，另一方不属上述人员或虽属上述人员但级别不同的，可以按夫妻任何一方身份、级别选择格位合位存放骨灰。有再婚史的，应按照生前遗愿、遗嘱或经亲属协商一致后，确定一位配偶的骨灰合位存放。

**第六条** 骨灰安（存）放分为室内存放和室外安放。

室内存放骨灰设三个区：烈士骨灰存放区；副省级、广州市副市级、部队副军职以上干部和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红军、老干部的骨灰存放区；其他人员的骨灰存放区。

室外安放骨灰设四个区：烈士墓区；正省部级以上人员墓区；名人和统战墓区；其他人员墓区。

**第七条** 在室内存放骨灰的，骨灰盒不得超过长35厘米、宽28厘米、高25厘米，重量不得超过8千克。骨灰盒正面应当记载逝者姓名、性别、籍贯和生卒年月。

在烈士墓区安放骨灰的，墓碑文字必须经逝者生前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地方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厅局级单位，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审核，报广州市民政局审定。

**第八条** 骨灰安（存）放的墓穴（格位），不得炒卖、转让或者作其他用途；不得摆设易燃、易爆、易腐和有违公序良俗的物品；不得存放贵重物品。

**第九条** 在室内存放骨灰的，烈士骨灰可以长期存放并免收寄存费；其他人员骨灰存放期限为20年，由逝者亲属缴交寄存费。

选择室外安葬方式的，由逝者亲属按广州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缴交费用，政府决定设置烈士墓碑的除外。

**第十条** 到公墓祭祀逝者，必须凭骨灰存放证（卡）领取骨灰，并在指定区域祭祀；祭祀完毕后，应当配合工作人员对骨灰进行检查核对并放回原处。

**第十一条** 在骨灰存放期限内，亲属要求提前领回骨灰的，必须办理领回骨灰手续，存放位置不再保留。

**第十二条** 骨灰存放期满，亲属提出续期申请的，经公墓管理处同意，可以办理续期手续并按规定缴交相关费用。

骨灰存放期满，亲属未办理续期手续的，应当在期满后6个月内（亲属居住国外的凭护照证明可在12个月内）到公墓办理领回骨灰手续；逾期不领回骨灰，经公告30日后仍无人认领的，由公墓管理处登记后处理。

**第十三条** 为了更好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凡安（存）放在公墓的烈士或者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爱国知名人士的生平事迹，以及有教育意义的遗物，逝者亲属、生前友好和逝者生前所在单位、相关单位应当收集整理，送公墓管理处保管陈列，以供后人瞻仰学习。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990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广州市银河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穗府办〔1990〕52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民政 革命公墓 规范性文件 通知

## 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陈 国

(2009年2月27日)

同志们：

张广宁市长在批准召开今天这个会议时跟我说：让我代表他向大家问好，对大家过去一年积极努力做好应急工作并取得好的成绩表示感谢和祝贺，要大力表扬做得好的单位，希望大家继续努力，继续做好应急管理，不辜负市委、市政府对大家的期望。刚才，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白云区政府、番禺区政府、天河区车陂街等6个单位的负责同志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介绍了应急管理工作的做法和经验，他们都做得很好，各地、各单位好好学习借鉴。庆彪同志对2008年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09年工作也作了部署，我都同意，希望大家按照这次会议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 **一、必须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对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去年10月8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抗震救灾总结表彰大会上强调：“要始终把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作为党的建设的关键环节，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高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人类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应对挑战、战胜灾难、不断前进的历史。怎么有效地应对挑战，尽量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少其造成的危害，是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思考和解决的重大课题。抗击非典使我们认识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牢固树立和深入落实科学发

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各地、各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把应急管理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和基础性工作来抓，有效地减少了各类突发事件和造成的损失。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整体上处于平稳有序发展的态势，但是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一些不稳定、不和谐、不安全的因素仍然存在。由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使得社会不稳定的诱因增加。一是因各种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逐年增多，特别是今年，由于受国际金融海啸的影响，我市经济发展也面临严峻的形势，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增多，我们要增强这方面的防范意识，把预防措施做在前面。二是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去年连续发生了“2.29”火灾事故、“3.11”建筑物坍塌事故、“3.13”爆炸事故。三是公共卫生领域各类食品卫生事件和流行性传染疾病威胁依然存在。四是洪、涝、旱、台风等自然灾害频发，去年台风“黑格比”正面袭击我市，珠江又遭遇风暴潮袭击，部分区、县级市损失严重。这些突发事件要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加强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真正做到应对突发事件发生防范得早、指挥得好、控制得住，城市才有安全保障，人民才能安居乐业。各级政府一定要居安思危，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站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高度，坚持把常态管理和非常态管理统一

于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坚持把加强应急管理贯穿于实践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全过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 二、必须突出重点，抓住应急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

总的来看，市应急委和市应急办成立两年多来，各项工作进展卓有成效，特别是“一案三制”建设成绩显著。去年的春运，我市的应急管理工作经受了一次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今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完善了应急预案，春运工作平稳有序，让群众顺利安全返乡出行，没有让领导“揪心”。“5.12”汶川大地震后，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先后牵头组织了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救援队伍后勤保障中心、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前线指挥部，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得到中央和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今年工作做得怎样，还要靠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在座各位的努力，大家的工作水平和成效如何，直接影响到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希望大家牢固树立起责任意识，齐心协力，把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推上新台阶：

一是要加强对全市情况的分析研判，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突发事件的发生不是千篇一律，但也不是无规律可循，只要我们未雨绸缪，深入思考、全面分析、科学研判，就能够找到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新方法、新举措。因此，强化预防重于处置的理念，是整个应急管理工作基点和主线。我们要结合广州的特点，在风土人情、经济状况、地理位置、气候特点等方面，归纳分析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找到行之有效的应对方法。2007年底开始，市应急办牵头用了7个月时

间在全市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大排查。全市累计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地域、场所、出租屋等493665家（个），查出各类隐患80324项，已整改75003项，整改率为93.38%。排查成果已制作成台帐，但这还只是阶段性、初步的成果，必须进一步深化。一方面要对现有的风险隐患落实整改，对整改不落实的要严肃处理；另一方面必须适应突发事件本身的不断变化、发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会商、研究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隐患，找出新办法、新举措。我市还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会商、预警机制，定期对一定时期可能发生的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突发事件隐患，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并提出应对措施，供市政府决策参考，从而实现被动应对突发事件向主动防范转变。市应急办已经开始做这项工作。

二是要切合实际，继续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预案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预案管不管用、实不实际是预案的生命线。应急管理工作始终要把应急预案编制作为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不断加大检查和督办落实力度。目前，全市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达到15952个，覆盖了三防、消防、治安、金融、粮食、危险化学品、地震、海上和水上交通事故救援、卫生、动植物疫情、森林防火、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等领域，但这还不够。下一步要继续扩大覆盖面，查漏补缺；要在预案的实用上下功夫，加强对基层应急预案编制的规范和指导，要好记、管用，让群众一看就明白，知道该怎么做，做什么，谁负责。

三是要继续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锻炼队伍，提高实战能力。演练是应急预案发挥作用的关键。编得再好的预案，如果不组织演练，就可能是一堆废纸。因此，要使预案形成实际的战斗力，就必须演练，让各方面人员掌握运

行机制和程序，一旦有事就能迅速进入状态；要使预案更加符合实际，一有事，队伍就拉得出，打得赢，就必须演练，在演练中发现问题，不断修改完善。预案编好后不是放在办公室，是要用，也不是有事发生时才拿出来照着做，要靠平时熟练，平时演练，一有事就用得上。所以，演练很重要。去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狠抓演练工作，举行了400多次。番禺区近年来抓应急演练抓得很到位，抓出了成效。刚才番禺龚红副区长作了介绍。今年2月8日一辆石油气槽罐车在番禺东环路发生泄漏，番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部门反应迅速，协调有序，措施得力，处置有效，最终化险为夷，这与番禺区经常组织应急演练是分不开的。事情很巧，2007年番禺区进行的一次演练，就是处置石油气槽罐车泄漏的演练。当时，番禺区很重视，番禺的书记、区长以及其他班子成员亲自参加，区各部门、镇（街）领导、我和市有关部门领导也参加了。演练也就是一辆槽罐车在路上行驶时泄漏，然后他们根据所制订的预案，公安、安监、救护等部门，各就各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交警实行交通管制，把事故车引到一个空旷地方，消防车喷水降温，疏散当地群众，最后成功处置。番禺区的谭应华书记跟我说，演练的情形和这次事件几乎一模一样，如果没有演练，这次肯定是手忙脚乱。因为番禺区用石油气和槽罐车比较多，所以演练就很有针对性，就是槽罐车泄漏事故演练。而且他们平常就勘探好，哪里比较空旷，比较适宜于这类事件的处置。所以，演练非常重要，一有事就知道该怎做。张市长说要表扬番禺区，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鼓励。省政府决定在全省推广我市应急演练工作经验。当然，我市的演练工作还要加强，希望各区（县级市）、各部门都要切实重视这

项工作，通过演练进一步锻炼队伍，提高应急能力。

四是要加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一个地区的应急能力高不高，不能光靠政府，还要依靠群众。发生突发事件，没有群众的支持和配合，是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刚才讲到的番禺区那起液化石油气槽罐车泄漏事故，当地群众的应急意识就很强，主动配合政府部门的工作，使抢险速度加快，而且是零伤亡。所以，普及群众的应急知识很重要。去年全市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应急知识科普宣教活动，免费发放100万《公众应急手册》，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了应急知识学习日活动，历时1个月10场应急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掀起了应急知识宣传的高潮，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去年有个火灾案例，我市一栋民宅突发大火，1名11岁的女学生和她的姐姐、奶奶被浓烟困在家中半小时。这个女学生非常醒目，非常沉着，采取关断电源、湿毛巾护脸、匍匐前进、准确报警等一系列自救方法，在消防人员的协助下，祖孙三人成功逃离火海。大家都问她为什么那样醒目，她说是在学校学到的消防知识。这说明了教育部门抓中小学生的应急知识教育很有成效。去年教育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得很好。我也参加了他们的演练，一看就知道训练有素。这名小学生化解了有可能造成3人死亡的事故。张市长说要表扬教育局，我们也以热烈的掌声鼓励。今年还要继续以《公众应急手册》的宣传普及为基础，一方面要继续扩大《公众应急手册》的发放范围，总数300万，要覆盖到全市所有群众，包括暂住人口，外籍人士；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丰富形式，光有书还不行，要制成动画片在电视台、网站上播放，形象直观，对市民、特别是中小学生也更有吸引力，效果会更好。

五是要加大应急处置工作力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科学的处置非常关键。一是要抓好信息报告和值守应急工作，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发生态势，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分级标准向上级报告。二是要加强指挥协调，根据实际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实施紧急救援。三是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这次瘦肉精中毒事件，市应急办的舆论引导工作就做得很好，得到了省、市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应急处置工作千头万绪，要把减少人员伤亡放在首位，要把群众利益作为头等大事，避免重大生命、财产损失。这里我还要强调的是，基层是预防、发现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主体，也是第一关口。突发事件多数发生在基层，多数也要解决在基层。只有抓好基层，才能真正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为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我市从2007年底开始在全市开展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创建工作，创建标准近期出台，省政府应急办已把我市的“五个一”创建工作向全省推广。

六是要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急装备水平。应急管理水平的提升光靠“软件”不行，硬件也要上台阶。要提高装备水平，救援设备、车辆、通讯工具都要加强，不能一步到位的话，就一点点积累，要充分利用本辖区资源，各级政府都要想办法支持这项工作。应急工作不能只靠几台电脑、几部电话、几部对讲机，还要提高指挥系统的科技含量，提高工作效率，建设综合性应急平台，与中央和省对接。这项工作投资比较大，有困难，进展比较慢，但是我们要有信心，有办法，一步步推进。群众的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也要加快，要摸清底数，具体到每个街（镇），做好统筹规

划。

七是要加强学习，总结应急工作的常识、经验。应急管理还是一个新生事物，以前我们也重视，但是没有一个机构来统筹，系统研究不多。这就需要加强学习、积极探索、善于总结、不断创新。对于基层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和成功案例，要认认真真地去总结、完善和推广。番禺区成功处置液化石油气槽罐车泄漏事故就是很好的案例，要好好总结，作为我市应急处置培训的实战案例。刚才几个单位的发言就是很好的经验介绍，也是大家相互学习的机会，当然，学习不能局限于本市，还要借鉴外市、外省、甚至外国经验。要向专家学习，发挥专家的作用，多听听他们的意见，用心地去研究和把握应急管理的内在规律。我相信，只要这样，就一定能够不断开创应急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 三、必须加强领导，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应急管理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刚才庆彪同志对今年的工作作了部署，关键是要依靠各级各部门和在座的各位去落实。会后，同志们要主动向党政一把手汇报这次会议精神。按照市里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对措施，分解目标，明确任务，细化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番禺区的两次演练，槽罐车泄漏事故演练和地铁爆炸疏散演练，书记、区长都参加，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区各部门、各街（镇）领导都参加，非常重视，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

各级各单位要把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要强化行政问责制，对于责任事故，一定要依法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决不手软，党政机关、企业、学（下转62页）

##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组织召开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会议；协助举办“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土地开发”研讨会。

- 完成《广州市佛山市推进同城化发展框架协议》，制定《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广州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组织开展2009年第一批“退二”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政府节能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完成对各区（县级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抽查工作。

- 协调推进旺隆、华润电力项目核准审批工作；开展2009年度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召开区（县级市）以及市直部门经济形势分析联席会议和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会议。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开展第二阶为企业大服务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全省工商企业对接大会，组织对重点企业、台资企业、日资企业开展政策宣读和项目对接。

- 印发市经贸委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广货北行”工作方案；组织广州美食嘉年华促销活动；提出开展“4411”农村三级商品流通网络提升工作方案，指导从化市等地启动“家电下乡”工作。

- 印发《广州市会展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制度》；组织物流企业研究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的工作措

- 施；起草《广州市制造业物流集聚区建设指南》；论证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设计条件规划。

- 组织申报2009年省、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征集第二批名优企业（产品）；开展广州大型装备产业基地规划论证，召开广州大型装备、数控机床、碳素纤维3大产业基地建设协调工作会议。

- 做好全省“三促进一保持”和“双转移”现场会各项准备工作；签订《广州市佛山市同城化建设产业协作协议》，制定2009年广佛同城化建设产业协作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联席会议，申报广州（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第三批省级产业转移示范园，完成我市2008年产业转移考核自评。

- 组织一季度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开展酒类行业添加非食用物质专项整治；修改完善茅山肉类加工中心项目计划书和中央大厨房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选址文本。

### 市公安局

- 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出租屋、机动车和重点场所集中整治行动。

- 组织开展“风雷”第五、六次集中整治行动；推进“飓风09”专项行动。

- 开展打击盗窃汽车、信息诈骗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利用手机传播淫秽视频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治理工作。

- 推进打击假币犯罪“09”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币印刷窝点和销售、运输网络。

- 开展公众消防知识安全宣传，强化对公

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整治。

- 开展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酒后驾车、超速行驶和校巴超载等行为。

#### 市民政局

●组织召开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市救助管理专项工作会议、全市社会组织工作会议。

●举办慈善杯高尔夫球赛，为贫困学生筹集生活、学习善款 242 万元。

●制定《广州市民政局 2009 年清明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民政局 2009 年清明宣传工作方案》，成立清明工作指挥部，召开广州市 2009 年清明工作协调会。

●向市政府报送《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广州市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管理办法》。

●协调解决广州市与佛山市边界金沙洲段土地纠纷问题。

#### 市司法局

●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工作。

●加强人民调解与公职律师的资源整合，联合出台《关于调解处与公职所联合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意见》。

●检查白云、花都、萝岗、从化、增城等区 18 个司法所工作站点的规范化建设情况；拟定在从化市进行司法所工作站规范化建设试点。

●做好南沙公证处的组建工作；跟进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后续工作，制定涉及整合公证处国有资产移交指引。

●开展对增城市、萝岗区、越秀区、白云区等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点的调研工作；开展

2009 年度刑释解教人员调查摸底专项活动。

- 召开广州市律师工作会议、全市司法所——律师所“所所结对”工作会议、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双百（百家企业、百条农村）调研活动；组织召开 2008 年度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评估工作会议。

●成立市劳动保障信访中心、市职业技术教研室；拟制并完善《广州市佛山市劳动保障同城化框架协议》上报分管副市长。

●印发《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完成《阶段性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促进就业帮扶困难失业人员的意见》、《广州市关于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审定〈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试行办法〉的请示》送市政府审定。

●修订《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方案》、《广州市推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拟制《关于非广州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举办“南粤春暖行动”专场招聘会；组织实施“春风行动 2009”，促进广州—巫山对口劳务帮扶工作。

●开展与成都市劳动保障局、阿坝州“川粤劳务洽谈”分团来我市洽谈劳务合作事宜的相关工作。

####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解决地铁、电力等重点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 修改完成《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并对外公开发布。

- 组织召开全市无障碍建设工作会议、全市第一季度建筑施工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建筑钢材质量专项检查。

- 组织对文冲村、琶洲村、茶窖村、西朗裕安围等城中村改造方案调整并征求成员单位意见；组织召开各区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监管协调会议。

#### 市交通委员会

-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建设；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跟进明确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市政府配套资金；研究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并报市政府。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解决简化华东、华北进出口转运货物的转关流程问题以及普货运输载运权问题；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增从完成总投资的3%；广河广州段已完成总投资的23%。

-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协调提出南沙保税港区海关和检验检疫信息系统建设的方案，组织开展RFID试点应用等项目的策划和申报，协调海事部门船舶联检系统技术改造有关问题。

-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濂泉路综合治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

#### 市农业局

- 贯彻落实市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加快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协助修改《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配套文件。

- 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加强生猪“瘦肉精”监管措施；印发2009年农业法制工作要点；成立《广东省马属动物管理暂行办法》立法工作小组。

- 研究《广州市生猪屠宰与肉品流通管理条例》提请市人大开展修订工作；修改《广州市中心镇统筹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 起草《深入贯彻落实“惠民66条”努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落实珠江三角洲规划纲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工作方案》；做好《广州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 组织开展第一批农建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做好进一步开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各项准备工作。

- 组织参加2009年香港花卉展览会；举办“3·15”农资打假暨春耕护农、送法下乡和大型农业科技下乡咨询活动。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召开广州市外向型企业工作座谈会；完成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筹备和部署工作。

- 完成《2009广州外经贸白皮书》（中、英文版）出版工作。

- 举行“2009年广州新春投资推介会暨

白皮书发布会”及“世界500强见面会”。

- 做好全市外贸出口运行监测的相关工作。
- 跟进增城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相关工作。
- 制定全市2009年度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完善服务外包示范区考核细则。

#### 市文化局

- 组织召开辛亥革命纪念馆筹建领导小组会议，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 举办第五节广州民俗文化节，承办第六届全国儿童优秀剧目展演，筹备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组织召开“迎九艺”广州市文艺精品创作会议。
- 组织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 推进修复越秀山明代古城墙、沙面地区文物保护、咨议局旧址周边环境整治，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调研制定三雕一彩一绣保护方案和措施。
- 推进公共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 市卫生局

- 完成全市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现场接种工作；部署手足口病、流感防控工作。
- 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对白云区广州牲

畜批发市场布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

- 开展对无证无照的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业专项整治行动。
- 完成2008年农村卫生经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费绩效评价；完成2008年疾病控制经费执行情况绩效自评。
- 组织开展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组织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演练；开展瘦肉精中毒诊疗和卫生应急继续教育师资培训。

- 召开2009年广州市卫生应急、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和社区卫生工作会议；完成对部分中心镇医院建设工作的调研和社区卫生公建配套用房专题调研工作。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召开2009年全市机团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广州市打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专项工作会议。
- 召开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新闻发布会；举办面向各区（县级市）、街（镇）及600家机团单位的《关于解决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的若干规定》政策操作培训。
- 完成流动人口“点对点”信息化建设和2009年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的方案修订和报送审查工作。
- 召开广州市人口计生系统统计口径会、2008年人口计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联络员总结座谈会。

####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草拟关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老职工住房遗留问题资金测算情况的报告。
- 召开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座谈会和部分直属企业合作交流座谈会。

- 召开 2009 年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布置暨国有产权管理基础知识培训会议；举办《企业国有资产法》专题培训班。

- 与广州海关联合举办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暨进出口政策宣讲会。

- 调查农工商集团、越秀集团等国有资本支持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市环境保护局

- 筹备 2009 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广州市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会议。

- 核发广州市 2009 年排污许可证；做好 4 月 1 日开始执行黄标车限行措施的准备工作。

- 推进中科炼化项目环评工作，做好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 开展广州市环境保护固废与辐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 2008 年度环境统计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

- 推进重大项目环保补助资金制度建设。

#### 市城市规划局

- 完善《广州 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及覆盖工作方案》；制订新客站城市设计和中轴线南段城市设计工作方案。

- 制定《广佛同城规划对接工作方案》，签订《广州市佛山市同城化建设城市规划合作协议》；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议及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议。

- 组织召开农村留用地集聚入园专题研讨会议；及时办理武广铁路线、地铁二、八号线及延长线等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农民经济发展留用地及农民拆迁安置问题。

- 协调 500KV 木棉变电站选址选线工作。

- 将《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规定》报市法制办；跟进解决历史遗留办理产权证问题，提供有关工程规划报建与规划验收情况。

#### 市市政园林局

- 完成迎亚运市政道路大中修项目的方案设计评审工作；完成环市路、中山路等 17 个迎亚运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 修改完善帽峰山休闲度假用地项目规划，并完成征地拆迁前期摸查工作。

- 召开 2008 年度城市绿化“优胜杯”、公园管理“红棉杯”检评总结表彰会。

- 研究金沙洲地区交通秩序整治问题；研究市政道路港湾式公交站、公交专用道以及中山大道快速公交试验线工程建设问题。

- 做好广州大道四个节点绿化升级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召开金沙洲大桥扩宽和西场立交改造工程方案设计评审会。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 召开全市印刷企业和出版物批发企业年审工作大会；开展打击无证照印刷厂专项行动；举办华南印刷展数码印刷高峰论坛。

- 举办市属媒体“三项学习教育”研讨班；开展市属报刊年度核验工作；做好清理整治涉性下流广播电视台节目和医疗药品广告监管工作；举办农家书屋“绿色网园”电脑赠送仪式。

- 与有关部门磋商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工作相关事宜并到从化、增城进行实地考察；指导广州动漫行业协会开展动漫企业现状调研、分析和统计并召开“广州动漫行业协会信心宣誓

大会暨第三次会议开放活动”。

- 完成全国、省、市“两会”期间的广播电视台转播任务并开展安全播出监测；整治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统计我市农村地区广播电视覆盖情况。

- 完成广交会展会版权保护和版权执法工作十项制度的制定和向国家版权局申报授牌工作；制定《广州市版权产业统计实施方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 制定并下发《2009年广州市“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开展“扫黄打非”第一阶段专项行动；查处学校周边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现象，清除网上传播的有害信息。

#### 市统计局

- 配合国务院经普办督查组对我市经济普查工作的检查；完成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普查表的审核录入工作；组织对规模、限额以下企业普查表进行审核。

- 召开广州市统计工作会议；发布2008年广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组织开展万户居民调查，完成《珠三角一体化和广佛同城化民意调查报告》；召开万户居民调查网换户抽样方案论证会；筹备萝岗区和南沙区万户居民调查网的建网及对原8区调查网的换户工作。

- 组织开展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组织对非公有制单位人才资源进行调查。

- 完成《金融危机下广州文化产业的发展与展望》；完成《广州市创意产业统计课题》（初稿）。

- 印发《2009年广州市统计法制工作要点》；完成对广州市区、县级市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数据的收集；组织做好试算工作。

#### 市物价局

- 贯彻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调整政策，上调成品油价格。

- 开展2008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
- 研究开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改革试点的工作。

- 研究制定第105届广交会酒店房价管理政策。

- 组织召开价格诚信领导小组会议；开展价格热点问题系列宣传活动。

- 开展化肥价格和涉农收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开展全市涉及出租汽车收费检查。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召开全市迎春花市工作座谈会及全市落实市场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动员大会。

- 组织开展2008年全市企业及市场的年检工作；制定积极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桶装水及不合格取暖器、热毯的专项整治；组织对“诗婷”美容连锁店的查处及装饰装修材料市场的整治。

- 开展打击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整治工作；组织对生猪交易市场、定点屠宰厂（场）和肉品流通市场的专项检查；组织对天河牲畜交易市场经营证照及有关问题的处理。

- 开展商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指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制定《关于加强招牌广告管理的意见》。

- 加强市场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督查及猫、狗等动物经营监管工作；开展红盾护农、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关工作。

#### 市林业局

-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月活动。
- 做好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自查工作。
- 加强野生动物及鸟类保护管理力度，举办第28届“爱鸟周”活动，组织开展“护鸟行动”。
- 召开市林业系统林政工作会议和国有林场工作会议。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印发《广州市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组织开展家电下乡服务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将《食品安全主任管理办法》报市法制办；开展饮用水专项整治，召开饮用水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宣传贯彻会；完成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亚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起草《广佛同城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 发布《广州市标准化实施纲要》；召开亚运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第一批标准目录清单评审会。
- 完善出租车计价器的安装、检定和维修指南；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计量宣传及执法活动；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检查。

#### 市知识产权局

- 召开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筹备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定全市“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计划方案。
- 完成研制《2009年广州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分解任务》工作；开展我

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调研工作。

● 进驻“2009广东广告展”、“第二十三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展”、“第二十届国际制冷、空调、供暖、通风及冷冻加工展览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论坛，开展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相关工作。

#### 市旅游局

- 组织召开旅游市场推广工作会议；推进广佛旅游“一卡通”。
- 参加第五届广州民俗文化节暨黄埔“菠萝诞”千年庙会、“珠三角城际旅游大联动”广州启动仪式、“开心清远·闲情山水”旅游推介会暨第四届野生禾雀花观赏节。
- 配合从化市政府做好“一区两园”生态游的建设；推进珠江游深度开发，生态游、乡村游产品普查，白云山创国家5A级景区等工作。
- 开展星级酒店、景区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工作；启动第三届广州地区百佳餐饮企业评选报名工作。
- 赴德国参加2009年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赴法国里昂市参加世界美食城市联盟组织的里昂美食节。
- 完成《广州旅游指南》（2009版）、《广州亚运旅游宣传册》编印工作。

#### 市协作办公室

- 筹备组团参加中国·天津第十六届投资贸易洽谈会；制定组团赴合肥市参加第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工作方案；筹备广州市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
- 组织珠三角驻穗办开展《珠三角地区改

革发展规划纲要》系列调研活动。

- 筹备2009年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工作会议；启动2009年广州博览会招商工作。

- 召开2009年度广州市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举办广州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班。

##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召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和《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组织召开“退二进三”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完成《广佛同城化建设市长联席会议及工作协调机制》和《广佛同城化建设2009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配合有关单位组织两市联席会议。

●完成《关于确保实现我市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的工作方案》和《我市2015年前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计划及资金安排计划》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修改《广州市建立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并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完成第一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配合做好我市与新加坡吉宝企业有限公司合作“知识城”项目可行性研究第一次工作会议有关工作。

工商业对接大会等大型经贸合作活动。

●跟进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中央大厨房、茅山肉类加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广州市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广州市产业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抓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拨付。

●研究提出我市贯彻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及振兴规划工作意见，跟踪广州大型装备产业基地、中船大岗船用柴油机等31个骨干项目；组织评审2009年省、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完成上报《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下达第二批名优企业（产品）目录。

●研究贯彻全省“三促进一保持”和“双转移”现场会精神；推进广佛同城化建设产业协作工作；做好迎接省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的准备工作。

●组织批发市场、物流企业与金融担保机构对接，推动互助担保；做好迎接省民营经济工作指标考核相关工作；组织申报2009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召开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工程项目研讨会，推进企业示范项目；开展2008年省市监管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现场核查工作；研究制订节能宣传周活动方案。

●研究提出我市大用户直供电试点方案；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组织为企业大服务、大对接、大鼓劲活动；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天津第十六届投资贸易洽谈会、广东产品西北行活动启动仪式、全省

研究争取我市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协调我市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事宜；协调大学城供热管理等问题；开展油气回收治理示范工程。

#### 市公安局

- 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出租屋、机动车和重点场所集中整治行动；推进“飓风09”专项行动。
- 做好第105届交易会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清明节安全保卫工作，查处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组织开展打击盗窃汽车、信息诈骗、假币犯罪“09”和非法集资诈骗犯罪专项行动。
- 组织开展打击防范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 开展公安监管场所安全隐患整治“春雷”行动。
- 开展对商场、酒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 市民政局

- 做好清明期间市民祭扫的接待和服务保障工作。
- 推进从化、增城两市撤市设区工作。
- 草拟上报“5·12”汶川地震一周年社会捐赠系列活动和建立广州市慈善日活动方案。
- 完成《广州市民办福利机构资助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和呈批等工作。
- 做好《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 筹备市双拥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 市司法局

- 继续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工作。
- 做好“通过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普通高校在校学生职前培训”的前期筹备工作。
- 跟进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后续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办理相关公证处国有资产的调拨工作。
- 继续抓好黄埔区、从化市基层法律服务所试点的相关工作，逐步推开其他条件成熟的区的试点工作，健全和完善各种制度，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岗业务培训。
- 筹备广州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表彰会、广州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全国法制宣传处长会议、全市人民调解、排查调处工作暨信息工作总结会。

#### 市财政局

- 做好住房公积金2009年预算和2008年增值收益分配计划的审核工作，并推动住房公积金预算编制工作改革。
- 完成2008年全市决算编审、上报工作。
- 拟定《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方案》、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 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和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的实施应用工作。
- 完成《关于广州市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 研究拟定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推进落实广佛劳动保障同城化工作；完成2008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召开市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2008年就业工作情况及2009年工作安排》等。

- 印发并实施《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出台。

- 抓好《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办法》组织实施工作；跟进《阶段性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促进就业帮扶困难失业人员的意见》的办理审批工作。

- 收集整理广州市自主创业典型事迹，总结其创业成功经验，制定完善帮扶措施；部署2009年全市技工学校招生宣传工作；加强对金融危机形势下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的分析评估和发展预测。

- 促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推进社会保险养老待遇支付稽核专题调研和新社保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研究建立广州市社会保险稽核和内控统计分析机制。

- 做好联合建设行政部门对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督查；做好已出台的《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等实施工作。

#### 市建设委员会

- 协调推进城建工程建设及迎亚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 修改完善《关于发布2010年广州亚运会残亚会期间建设工程降尘降噪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做好施工许可、建筑业资质审批等审批工作；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 组织做好马庄巷地块的处置工作；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和移交的规定》修改工作。

- 组织做好第二季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等工作。

#### 市交通委员会

-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督促按计划加快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施工。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联邦快递公司上海至广州之间串飞航线承运普货的载运权；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跟进国家部委对广州白云空港保税设置方案的意见；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督促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在建项目按工程计划抓紧加快建设，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协调尽快启动新版舱单系统在广州海关关区内的测试工作，组织研究南沙保税港区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组织开展会展通关系统建设的招投标采购工作。

-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濂泉路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 市农业局

- 指导各区（县级市）做好春耕生产工作；完成2008年冬种绿肥项目验收。

- 修订《广州市农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

理试行办法》；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资金扶持专项办法》；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生猪屠宰与肉品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起草《广州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

- 编制并公布《2008年广州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筹备编撰《广州市新农村建设绿皮书》。

- 开展水源保护区生猪养殖情况和整合资源发展生猪产业，确保广州生猪供应和质量安全的调研；制定2009年市饲料质量安全整治暨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制定并实施2009年市饲料产品监测计划。

- 遴选2009年度广州市农业良种补贴品种；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农业污染源整治工作。

- 开展全市2009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普查工作；制定农机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 组织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15个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 推进修复越秀山明代古城墙、沙面地区文物保护、咨询局旧址周边环境整治，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组织《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丛书（14卷）首发式，调研制定三雕一彩一绣保护方案和措施。

- 筹备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组织广东音乐精品音乐会《东方天籁》赴维也纳金色大厅演出。

-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 市卫生局

- 做好落实市政府鼓励扩大外贸出口若干措施的相关工作。

- 做好第105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参展企业的组展和管理工作。

- 开展船舶出口和游戏机产业情况调研。

- 举办全市高新技术政策宣讲会；开展保税物流园区业务调研和政策宣讲活动。

- 建立与商务部固定联系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共建联系机制。

- 研究分解我市服务外包全年工作任务。

### 市文化局

-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

- 推进公共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

- 开展镇卫生院运行情况调研，村卫生站建设工作督导检查；开展结核病防治体系调研和社区卫生网格化管理调研。

- 核定参加2009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下拨市财政2009年农村卫生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 开展麻疹强化免疫评估和查漏补种工作；组织制定流感大流行、登革热应急预案；制定亚运会疾病控制工作方案；制定印发登革热亚运会防控工作方案。

- 制定出台《广州市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先天性心脏病超声产前筛查培训方案》、《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实施方案》。

- 开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制鞋皮具箱包行

业职业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和《职业病防治法》颁布7周年宣传周活动。

- 组织开展对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的公共卫生专项治理工作；做好第105届广交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召开广州市半年人口形势分析会、市计生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

- 出台广州市贯彻国家、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三年三步走”的实施方案。

- 完成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印发《贯彻〈解决广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问题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及相关表格，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及操作指导。

####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筹备全市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召开直属企业纪委书记联席会议和市国资系统第七次法制工作会议。

- 协调解决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中存在的机制问题，帮助重点企业解决推进中出现的困难。

- 加快完善直属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加强直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的摸底与管理。

- 对2008年度直属企业决算审计报告质量进行评价，梳理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 完成市国资系统2008年度资产评估核准备案项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做好整合建材集团、饮食集团、燃料集团资源组建物业服务专业集团的相关工作。

#### 市环境保护局

- 组织召开广州市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会议。

- 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有关工作；推进《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

- 做好接受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准备工作；组织开展申报省环保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 做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和高排放车限行的各项推进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

- 推动“退二”承接基地、联邦快递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 市城市规划局

- 完成《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终审成果，组织召开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全国专家评审会。

- 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议，审议《沙面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等重要议题。

- 推进白云湖地区、奥体中心周边地区、新客站地区和中轴线南段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工作；完成白云新城地区城市设计概念综合深化的最终成果。

- 推进、落实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审批工作。

- 启动《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制定工作；协调、配合濂泉路整治工作。

#### 市市政园林局

- 加快推进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工程、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二期工程、洲头咀隧道系统工程等市政重点建设

项目。

- 开展亚运比赛场馆周边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摸查工作。

- 做好第105届广交会期间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 开展“五一”节前市政园林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 在广州起义烈士陵园雕像广场举行“刑场上的婚礼”景点落成揭幕仪式。

####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组织全市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推进软包装盒社区回收工作。

- 组织起草《广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启动开工仪式的准备工作。

- 跟进兴丰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

- 开展兴丰生活垃圾填埋二场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 完成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半永久道路工程的施工。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 继续开展打击无证照印刷厂专项行动；完成第105届广交会版权执法工作；启动《广州市版权产业统计实施方案》；完成“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宣传系列活动。

- 做好2009年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计划的研究上报工作；指导广州动漫行业协会开展我市动漫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做好第二届漫画节的规划、策划和有关协调工作。

- 推进新电视塔搬迁工作；做好广州英语频道覆盖我市主要星级宾馆、酒店工作；在广播电视台系统开展“三电”专项斗争；制定亚运会期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方案。

- 加强对出版物流通环节监管，开展打击盗版集中行动，查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经营行为；打击网络侵权和违规安装有线电视前端活动。

- 做好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库登记工作。

#### 市统计局

- 组织做好对规模、限额、资质以下企业单位普查表的收表、审核、录入、汇总、上报工作。

- 组织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完成第一季度广州经济社会运行统计分析。

- 召开全市统计法制工作会议、2009年万户调查网换户暨入户调查工作会议。

- 开展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妇女儿童规划监测统计；开展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方法研究。

- 完成全市非公有制单位人才资源调查工作；配合做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 市物价局

- 贯彻落实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做好旅游休闲相关价格优惠工作。

- 开展全市公交线路票价清理工作；研究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收费问题。

- 出台实施《广州市物价系统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 研究制定广州市2010亚运期间酒店房价管理政策以及亚运期间价格调控和监管工作方案。

- 召开全市治理整顿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会议；筹备全市价格诚信工作会议。

- 换发全市涉案物价格鉴定业务许可证；继续开展全市涉及出租汽车收费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继续开展打击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整治工作；跟进天河牲畜交易市场经营证照及有关问题的处理。
- 开展 2009 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及 2008 年广州市著名商标延续认定的工作；制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规范意见；组织开展“合同进市场”活动。
- 组织开展 2008 年全市企业及市场的年检工作；加强粮食市场监管；配合做好濂泉路市场整治工作。
- 开展童装、童鞋、儿童食品、儿童玩具质量监测及桶装水清理整治工作；组织开展食品添加剂第三阶段整治工作。
- 开展打击传销督查考核及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继续开展红盾护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关工作。
- 配合做好我市 2007 - 2008 年度优秀公益广告的评比工作；制定《关于加强招牌广告管理的意见》。

**市林业局**

- 开展流溪河、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工作调研，抓紧编制保护性开发方案。
- 抓住有利季节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做好清明、“五一”等节假日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 协调组织召开青山绿地工程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现场会；启动“迎亚运——送绿进万家”主题活动。
- 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研、征占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监管、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林业病虫害防治检疫、山林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向市政府报告 2009 年第一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将《广州市加快实施以质取

胜战略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及省质监局。

- 推进食品安全主任制度，建设评价系统；组织制定亚运食品检验检测方案；推动食品安全动态检测和预警体系建设，开展面包改良剂风险预警监测工作。
- 召开欧盟绿色双指令修订案国家评议会；宣传亚运公共标志英文译法规范；发布亚运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第一批标准目录清单。
- 制定《广州市强检计量器具备案制度》，在出租车计价器监管工作中进行试点，规范出租车计价器检定、维修和换证程序。

**市知识产权局**

- 召开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暨 2009 年创建示范城市工作会议。
- 组织全市“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
- 发布《2008 年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 做好广州市专利举报投诉系统的调整工作，指导区（县级市）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分平台建设工作。
- 完成《关于加强市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制定工作；承办省高新技术知识产权论坛。
- 举办第十六届亚运会举办城市签订保护协议暨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宣讲会；进驻第 105 届广交会开展执法保护。

**市旅游局**

- 举办“全国百城（广东）旅游宣传周”广州会场活动。
- 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布置“五一”假日统计、抽样调查、信息报送、情况汇总等工作；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 筹备广州地区景区景点讲解员技能培训班、旅游行业职业英语大赛；做好援藏导游的

选拔工作；编写“珠江游”导游词。

- 参加 2009 中国（大连）国内旅游交易会；赴俄罗斯参加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TPO）会议；赴澳门参加亚洲太平洋旅游协会（PATA）会议。

- 制定加快推进东北部山区生态休闲旅游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研究整合南沙港快速路沿线旅游景点资源，推出“广州旅游新干线”。

- 做好酒店评星指导、旅行社复核工作；研究制定星级酒店、旅行社迎亚运、拉动内需的新举措。

####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做好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访问俄罗斯、丹麦和瑞典开展经贸活动的相关工作。

- 安排美国国家环境保护署官员、香港港龙航空公司负责人、韩国新任总领事、美国领馆副领事拜访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

- 做好越南总理阮晋勇；巴西驻华大使克罗劳多·胡格内伊；马其顿驻华大使法特米尔·杰拉迪尼；墨西哥南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代表团；光州市代表团；法兰克福教育交流团；英

国西英格兰大学人文、语言学院学生；印度学生代表团；香港国际创价学会；香港澳大利亚大学旧生联会交流团；香港理工大学研究生会学习交流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 做好外交部来穗开展专题调研、省外办来穗开展外事工作专题调研的相关工作。

- 做好穗港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交流会的筹备工作。

#### 市协作办公室

- 组团赴天津市参加中国·天津第十六届投资贸易洽谈会、赴合肥市参加第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 召开 2009 年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会议；向各地市政府发广州博览会邀请函；联系协调广州博览会在流花展馆举办的前期筹备工作。

- 组织有关区赴梅州、百色两市考察今年计划项目；举办第 44 期广西百色市干部广州培训班。

- 撰写上报《深化广州与珠三角各市区域合作》系列调研的调研报告。

（上接 47 页）校都是如此。特别是安全生产，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履行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各个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均成立不久，在机构、职能、体制、办公条件等方面有待理顺和改善。这些问题的解决，除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外，市应急办也要加强对各区、各部门指导，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国家对我市的应急管理工作也非常重视。国务院已把我市确定为综合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示范

城市。去年的春运，国务院领导给予我市充分的肯定。因此，我们更要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同志们，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艰巨复杂的任务。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勇挑重担，努力使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谢谢大家！

## 二〇〇九年一月

1 日

2010 年亚运会开闭幕式创意和制作团队在珠江游船“南海神号——广州日报号”上正式亮相。广州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广州市副市长许瑞生向团队首批聘用人员颁发聘书，这标志着亚运会开、闭幕式筹备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亚运会开闭幕式总导演由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创作团队成员之一的陈维亚出任；而红线女、何镜堂、潘鹤等也成为文化艺术顾问；在创意小组内，包括了中国第六代的著名导演贾樟柯、著名音乐人李海鹰、网络写手“当年明月”亦在名单之列。

“千年商都·让生活更精彩——广州迎新年欢乐购物嘉年华”活动启动。各大家电卖场、百货商场都举行让利促销活动。广百、友谊商店、天河城百货（天河城店）、摩登、新大新、新光、东山等市内七主流百货销售额突破 1 亿元，销售总额超过 1.04 亿元。据不完全统计，元旦假日期间，参与嘉年华活动的 80 家主要零售企业销售创 11 亿元，同比增长 15% 左右。其中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企业销售 3676 万元，同比增长近 8%。

从是日 8 时起，广州地区旅客只要拨打 96020088、95105105，正式开始预订 4~10 天的春运火车票。同时，黄沙大道 99 号、禺东西路 43 号、花都区站前路 1 号等开设的临时售取票点正式开始集中接受旅客售取火车票，而规模最大的仍在黄沙货场，开放的售取票窗口达 75 个。今年春运广铁集团首次推出电话订票“通订通取”，凡通过电话订票系统预订车票的旅客，可在具备电话订票功能的任一车

站设置的取票点取票，订、取票地点无限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关于逐步限制高排放（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广州市从是日起对机动车全面实施环保标志管理。环保标志是指由环保部门统一制作和核发的，证明汽车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凭证，分绿色标志和黄色标志两类。广州市籍号牌汽车应当取得环保标志，并按规定使用。未持有有效环保标志的广州市籍号牌汽车，全天 24 小时禁止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通行。进入广州市高排放汽车限行区域通行的外地籍号牌汽车应当持有由本市核发或者由登记地核发的有效绿色环保标志，并按规定使用。以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分三阶段对高排放汽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宣传教育期，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公安交警将对违反限行规定通行的汽车依法进行处罚。

4 日

中山大学教授、广东省盲协主席富明慧向媒体展示由其发明的半方盲文输入法。富明慧创制半方盲文输入法亦是在盲文六点字的基础上进行简化和优化。据悉，盲文六点字是由上下三层左右两列的六个点的不同变化来代替不同的拼音符号，而应用在汉语言上，则由左右两边的声母韵母组成一方，代表一个汉字。而由富明慧发明的半方盲文输入法实质也是一种盲文编码汉字输入法，它主要的特点是简化了盲文的拼写程序，以两个数字代表一方盲

文，首位与左半方对应，末位与右半方对应，故称为半方盲码输入法。每个汉字的编码由声母和韵母所对应的盲文编码及声调编码组成，词组则采用了一套较为简化的编码方案。目前输入法已经包含 6763 个国标常用汉字和 4 万多个常用词组。

5 日

广州市国税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08 年，广州国税系统共组织税收收入 1495 亿元，比 2007 年增长 17.07%，直接为广州市提供可支配财力 239.14 亿元，为广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在各类减免税中，为涉外企业减免税 33.17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4.9 亿元，再就业扶持减免税 1.78 亿元。出口退税方面，在出口大幅回落的形势下，全年共办理出口退免税 181.82 亿元，惠及全市 3488 家出口企业。

8 日

广州开建全球规模最大的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投资超过 140 亿元的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该项目是我市今年启动的第一个大型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建筑面积约 576 万平方米。广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李荣灿，市政协副主席平欣光出席广州国际商贸城奠基仪式。

16 日

广州蓓蕾剧院复业首演。历时 4 年，耗资近 4000 万元改建后的该剧院舞台面积达 800 平方米，台内高 20 米。

20 日

广州市物价局下发《关于提高我市儿童票价优惠身高标准的通知》，儿童票价优惠的身高标准扩大到公交地铁、旅游景点、电影院等场所。从 1 月 25 日起，广州市内游览参观点、公共汽车、地铁、轮渡的儿童免费票线由 1.1 米提高到 1.2 米（含 1.2 米），游览参观点对儿童实行半票优惠的身高标准从 1.1 米至 1.4 米提高至 1.2 米至 1.5 米（含 1.5 米）。

21 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布 2009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调整之后，广州市企业退休人员最低养老金金额为 771 元/月，平均养老金金额为 1712 元/月。新的调整办法于 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日

全国最大生态主题酒店新长隆酒店在广州试业，据悉，新长隆酒店总面积 36 万平方米，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生态主题酒店，拥用数千亩的森林和绿地，地处长隆旅游度假区的中心地段，是一间超五星级的酒店。

广州白云新城基础设施工程——云城西路隧道正式开工建设。白云新城以原白云机场为中心，结合附近地区共同组成，东临白云大道，西靠机场路，南至北环高速，北为黄石路，总占地面积 9.22 平方公里，其核心区范围为原白云机场工作区与配套区，面积 3.88 平方公里。白云新城的定位是：主城北部的商业服务中心、云山西麓的宜居新城。

（文/市档案局）

# 朱小丹会见新加坡国务资政吴作栋



▲ 3月2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会见新加坡国务资政吴作栋。



▲ 双方亲切交谈。

# 大尖山森林公园

(温金溪/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